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不该检查的坚决不查

——司法部解读涉企行政检查新规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强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系统全面规范检查行为

近年来，党中央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乱检查现象，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涉企检查中乱作为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乱象更是令无数企业“头疼”。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司法部研究起草意见，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规范涉企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让企业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为当前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意见规定的10项措施都是直奔着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方面的突出问题去的。意见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特别是突出了加大对不规范检查进行遏制、约束和纠正的导向。”胡卫列表示，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检查频次过高、检查标准不透明不一致、运动式检查以及违规异地行政检查等问题，意见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了系统全面规定。

针对目前企业反映较多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法治宣传中心主任费翔红表示，意见明确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的频次，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落实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实施行政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

为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意见从实施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三个方面对如何

加强对检查主体的资格审查和管理

在检查主体方面，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哪些主体可以实施行政检查，哪些主体不能实施检查，强调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检查。如何加强对检查主体的资格审查和管理，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主体违规开展检查？

对此，刘波表示，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对于行政执法主体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在现行法律规定中，只有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受委托的组织这三类主体可以实施行政检查，除此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实施。

在此基础上，意见对上述三类行政检查主体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刘波介绍，一是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检查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检查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进行；三是受委托的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必须在委托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范围。

“比如，实践中存在一些涉及面广、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如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动物防疫等领域，通过授权或者委托的方式让一些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按照意见要求，这些组织必须在授权或者委托的范围内实施检查。”刘波表示。

意见还明确，严禁四类主体和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四类主体分别是，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外包的中介机构，以及没有取



1月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法治宣传中心主任费翔红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刘波表示，上述四类主体或者人员是为保证行政执法的专业性而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是按照规定从事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其行为并非违法行为，这些主体或者人员也不能够独立实施检查或者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

意见强调，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通过数字技术的运用来确保行政执法监督的精准高效。刘波表示，对于一些违规实施的检查，企业也可以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投诉举报，行政检查主体要及时对不合规的地方作出处理。

避免“走过场”“卸责式”检查

实践中，由于一些专项检查缺乏计划性和必要的程序控制，存在着“一刀切”或者“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的现象。如何严控检查数量的同时确保检查质量，让检查落到实处，同时减轻企业负担？

对此，费翔红表示，专项检查是集中解决某一个地区、某一个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必要方式和手段。意

见对严格专项检查作出了规定，强调专项检查经过评估确有必要部署专项检查的才能部署，同时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检查的内容和时限等，提高专项检查的精准性。专项检查必须先拟定检查计划，涉及两个部门以上要进行专项检查。

专家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严格规范和控制涉企企业的行政检查，不是不要检查，而是要真正用好行政检查。不能把行政检查当作合法伤害或寻租的一种手段，更不能用来逐利。一些轻微的违法情形，应当告诉企业如何进行合规整改，对于一些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也可以及时提醒，而不是一味地要把实施行政处罚，特别是罚款作为行政检查的目的。同时，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渠道应该是多元的，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投诉，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进行监督。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一些数字化的方式，比如通过1234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合理的检查能够达到纠正、预防违法行为目的的同时，要注意防范过度乱检查，要在两者之间取得一个平衡，目的还是为了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规范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对于有些企业担忧过度检查、乱检查，甚至是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文件赋予了企业一定的拒绝权。对于一些没有执法资质、没有执法主体资格、没有证件的中介组织，或者一个临时工、网格员、执法辅助人员，在没有出示执法证件的时候去执法检查，企业也可以拒绝。

天津滨海新区：“电子检查证”护航企业实现效能“大提升”

■ 孙翼飞

“您好，我们是天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和人社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和本次检查任务的‘电子检查证’，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你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日前，天津滨海新区联合执法检查组到某石化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前，企业早已收到通知，按要求准备好了相关制度文件。“以往我们单位接待检查的任务不断，今天几个单位联合检查，并出示了‘电子检查证’，二维码一扫就可以查询相关内容，简便快捷。这给我们减轻了很多负担，我们也能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专心从事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执法单位使用“电子检查证”的行为连连称赞。

2024年，滨海新区在全域推行“电子检查证”制度，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必须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以及由系统生成的“电子检查证”。执法人员未出示“双证”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避免随意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截至目前，各执法单位共生

■ 闫漫

从取证、审核到处罚、执行，城管执法队员不用到现场，通过“指尖”就能实现“全流程”闭环执法。如今，这种“非现场执法”模式成为上海市长宁区城管执法局依托数字化转型，实现执法方式流程的优化再造，进而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

日前，古北路上，一部装有5G智能车载视频的城管执法巡逻车慢慢地行进

短信提示，在手机端“随申办”App小程序中查收了《违法行为通知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后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完毕。

粗略计算一下，走完此次“非现场执法”的全部流程，仅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

前不久，位于法华镇路上的一家水果店老板也收到了“随申办”App推送的违法行为通知信息。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化信息技术手段，“非现场执法”模式是对现有执法形式的有力补充，通过精准识别违法行为、高效固定证据、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实现了实时、非接触式执法的高效性和便捷性，让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变得愈发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

如今，长宁区城管执法局已经在10个街镇选取了13条道路、约680个点位以及17家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开展“非现场执法”的先期试点工作，并与商家和单位签订了《街面秩序管理工作告知承诺

新闻速读

INWENSUDU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打击整治“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

本报消息

近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电子烟涉毒涉违禁物质打击整治工作。

当前，添加依托咪酯、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及替代物质的“上头电子烟”在青少年群体滥用加剧，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强各级禁毒办、公安机关、烟草专卖部门在打击整治“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联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工作。

意见指出，各部门要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打击“上头电子烟”及新型毒品犯罪能力；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上头电子烟”危害和禁毒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国家毒品实验室及分中心技术优势，为打击“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提供科技支撑。

工信部将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

本报消息

工信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到2025年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

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新业务新应用不断涌现，对光网络提出了更大带宽、更低时延、更高可靠的需求，亟需加快推动千兆光网向万兆光网演进。

通知明确，在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实现50G-PON（无源光网络）超宽光接入、FTTH（光纤到户）/FTTR（光纤到房间）与第7代无线局域网协同、高速大容量光传输、光网络与人工智能融合等技术的部署应用。

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协同产业各方力量，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走向部署应用。

山东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本报消息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日前经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了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在加强执法证件管理方面，该办法明确了证件申领条件和程序、资格考试、电子证件效力、证件动态管理以及证件收回、换发、补发等内容。办法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廉洁执法等方面，具体规定了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的工作要求，并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保密等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坚持日常管理和监督问责相结合，明确了暂扣、收回、注销执法证件的各种情形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并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职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作出规定。

四川生态执法“五清单”下月起实施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五清单”）将于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五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不予处罚清单、免于处罚清单、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从重处罚清单和判定标准。

对于判定标准，执法人员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判定当事人是否符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初次违法”评价的时间范围限定在两年内，空间范围限定在设区的市或自治州。关于“及时改正”，“五清单”已明确了绝大部分违法行为的及时改正时限，未明确的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为准，均以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次日起计算。

数智融合 省市协同 跨境合作

——广东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 新华社记者 吕光一

近年来，广东省聚焦涉及面广、办理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逐步推动企业、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高效办成，取得了积极成效。

信用改革助推企业无违规证明“一件事”

广东探索利用信用体系破解“证明难”。以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为例，企业申请境内上市或在资本市场融资，需要提供最近36个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证明材料。并且除了为本公司开具，还要为所有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法人类控股股东开具。

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测算，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平均一家企业需要提供300余份证明，在上市辅导期，企业每年还需要不定期赴有关部门了解自身违法违规情况或出具相关证明，并且申请上市的企业往往子公司、控股公司多，通常要经历数次申请才能成功。以

“信用广东”网站自2021年10月1日上线企业自助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来，出具报告7.3万多一份，代替了87万余份无违法违规证明，累计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超200万天，节约经济成本近7亿元，实实在在通过“小切口”推动实现惠企利民的“大变革”。

数字化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份报告如何能替代百份证明？企业信用数据想要实现“一键查询”“一键生成”，离不开数据的全量汇集，这来自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成效的支撑。目前，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从1.0进展到2.0阶段，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一网共享”不断深化，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逐步打通，在此基础上，原来归属于不同部门的企业信用数据实现统一上网、全量共享。

广东依托“一网通办”2.0建设，打造政务服务“指尖”渠道矩阵，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主要体现在：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智能化升级，拓展“粤视+”应

用范围，拓宽“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探索“粤系列”平台市场化运营模式，推进粤省心12345热线平台全面升级。大力推广“民意速办”改革经验，健全统一响应机制，实现“接诉即办”，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在赋能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方面，持续优化“投资广东”平台，依托粤省心推进经营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建设应用，持续优化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截至目前，广东政务服务网已上线新生儿出生、企业开办、企业注销等810项“一件事”服务，可网办率超过96%。2024年，广东大力推进准入准营、缴费纳税、投资建设、教育入学、社保卡服务等“一件事”网上办、指尖办。

省市协同推进 粤港澳跨境通办

由于各地在实施政务服务中存在标准不统一、业务不协同、系统不互通等问题，给个人和企业跨区域办事带来困难。对此，广东结合多年“一件事一次办”经验，

采用“省主推+市协同”省市共建模式，分阶段、分批次、分层级逐步推动企业、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高效办成。

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为例，企业信用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为了让一份报告全面、权威展现企业的信用状况，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与主要涉及部门逐一进行沟通磋商，在第一阶段推动消防安全、食品监管、税务社保等11个领域统筹改革范围。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的出台，更是明确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中的数据采集使用原则和共享机制责任，有利于推动全省数据采集和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广东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区域，持续推动跨境通办，全面深化泛珠通办合作机制；粤港两地签署《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协议》，创新建立粤港两地跨境政务服务身份在线核验机制，实现内地政务系统对香港市民身份在线认证，在“跨境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供108项高频跨境通办事项等。